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TEXHONG TEXTIL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集團；及 (2) 近期中國電力配給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目標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387,000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近期中國電力配給

儘管中央政府近期對中國多個能源密集型行業實施減少工業用電的政策，董事會謹此澄清，電力配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電力配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告知本公司股東(如有必要)。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目標集團

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自願公佈。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810,387,000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代價

出售股本權益的代價為人民幣130,950,000元及轉讓應付股息的代價為人民幣68,571,000元，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由買方於框架協議日期起計12個月內向本公司支付：

1. 匯新環球已同意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2. 訂約方已訂立交易文件。

作為支付出售股本權益及轉讓應付股息代價的擔保，訂約方已同意向本集團支付等值金額作為保證金款項，直至有關代價獲悉數支付為止。

轉讓貸款的代價為人民幣610,866,000元，須按以下方式支付予天虹中國：

- (i) 第一期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72,866,000元)須於完成日期支付予天虹中國；
- (ii) 第二期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0元及自第一期代價支付日期起至第二期代價支付日期止按年利率5%累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前或天虹中國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予天虹中國；
- (iii) 第三期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0元及自第一期代價支付日期起至第三期代價支付日期止按年利率5%累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前或天虹中國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予天虹中國；及
- (iv) 第四期代價(相當於人民幣146,000,000元及自第一期代價支付日期起至第四期代價支付日期止按年利率5%累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前或天虹中國與買方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予天虹中國。

作為支付轉讓貸款代價的擔保，訂約方亦已同意目標集團部分成員公司的股本權益將以本集團為受益人進行質押，直至有關代價已獲悉數支付為止。

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淨值，經以目標集團非流動資產作抵押的銀行借款金額、與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非流動資產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另加訂約方磋商及協定的溢價調整。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內完成，預期本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0,000,000元。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虧損金額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的銷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在靠近客戶的地區擴充產能以更有效、更快捷應對客戶需求。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先生全資擁有。蘇先生於發展及專注於其資產管理業務前，曾從事紡織業務的投資工作。蘇先生現時為上海一家資產管理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該公司擁有一支在投資、管理及營運所投資資產方面具有多年經驗的專業管理團隊。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紗線生產。

根據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6,000,000元及人民幣73,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目標集團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4,000,000元及人民幣88,000,000元。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不包括少數權益)約為人民幣101,000,000元。

本集團主要從事紗線、面料及服裝的製造及銷售。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能夠調整不同地點的產能，以便更有效地滿足不同地區客戶的需求，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項下的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近期中國電力配給

儘管中央政府近期對中國多個能源密集型行業實施減少工業用電的政策，董事會謹此澄清，電力配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生產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監察電力配給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的影響，並將於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並告知本公司股東(如有必要)。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星期六或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外之曆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本公佈「代價」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10個營業日內的營業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買方(作為買方)根據框架協議向買方指示的人士出售股本權益及轉讓貸款以及本集團向買方(或其指示的其他人士)轉讓應付股息
「應付股息」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應付的股息
「股本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框架協議」	指	(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的具法律約束力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匯新環球」	指	匯新環球(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目標集團一間成員公司的少數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目標集團結欠天虹中國的貸款
「境外股息轉讓」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買方就轉讓目標公司結欠買方(或其指示的人士)的應付股息將予訂立的轉讓契據
「境內貸款轉讓」	指	(其中包括)天虹中國(作為轉讓人)與買方指示的人士(作為承讓人)就轉讓貸款將予訂立的轉讓契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通晟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作為買方)與本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股本權益將予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股本權益、貸款及應付股息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天虹中國」	指	天虹(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文件」	指	框架協議、買賣協議、境內貸款轉讓、境外股息轉讓及框架協議項下其他附屬文件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虹紡織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湯道平先生
許子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丁良輝先生